

关于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第八个开放期即将结束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2 日发布的“关于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第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、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”，2021 年 8 月 16 日（含该日）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（含该日）为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：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 A，交易代码 000113；基金简称：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 B，交易代码 000114；基金简称：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 C，交易代码 000115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第八个开放期，距离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结束还有 3 个工作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，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，可以终止本基金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- 1、基金合同生效后，开放期期满时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；
- 2、基金合同生效后，开放期期满时，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；
- 3、基金合同生效后，开放期期满时，基金前 10 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 90%的。

敬请投资者关注，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8 日